

## **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**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孙晓伟主持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持有鑫益邦半导体(江苏)有限公司 3.3113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67.3077 万元）。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鑫益邦 5.7395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16.6667 万元）以 881.5896 万元转让给公司关联人吴华先生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（上海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鑫益邦 8.1993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66.6667 万元）、0.4100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8.3333 万元），分别以 1,259.4137 万元、62.9707 万元转让给公司关联人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（上海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不再持有鑫益邦股权。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等整体考虑，拟放弃优先购买权，公司持有的鑫益邦股权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各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还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晓伟、李治国、石建宾

2026年1月6日